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69號

受裁定人即
原告　　張雅柔
受裁定人即
被告　　拼鮮水產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鑄鋒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張雅柔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0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拼鮮水產行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

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45號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嗣雙方均不服提起上訴，惟雙方於第二審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上訴、附帶上訴，本案即為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兩造徵收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8,201元、378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已由原告繳納2,680元、807元，依上開判決，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拼鮮水產行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555元【計算式:11,098×5/100=55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其餘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張雅柔負擔10,543元(計算式:11,098-555＝10,543)，然受裁定人即原告已預納裁判費3,487元，扣除後尚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7,056元【計算式：10,543－3,487＝7,056元】。至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已由上訴人即原告、被告繳納完畢，且均已聲請退還3分之2，故第二審裁判費部分毋須依職權裁定徵收。從而，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